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全部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437,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外部會計師 T S TA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股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90,491,642 (100.00%)	4,000 (0.00%)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7(B)條輪席告退之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491,642 (99.97%)	24,000 (0.03%)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491,642 (99.97%)	24,000 (0.03%)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Teng Cheong Kw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附註1)</sup> 。	90,491,642 (99.97%)	24,000 (0.03%)
5.	批准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42,000美元，將於每個季度末按季度支付(2015:142,000美元)。	90,491,642 (99.97%)	24,000 (0.03%)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0,491,642 (100.00%)	4,000 (0.00%)
7.	股份發行授權 <sup>(附註2)</sup>	63,202,490 (69.83%)	27,312,352 (30.17%)

附註:

- (1) Teng Cheong Kwee先生於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2) 請於本公司網頁([www.techcomp.com.hk](http://www.techcom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於2017年4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中刊登相關決議案全文。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